

##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西北區

承辦人：鍾 軒

電話：02-27208889-6061

電子信箱：vu35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秘總字第11430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代理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114至115年度租用派遣計程車共同供應契約書(和泰移動)、附件2-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簽單App使用說明、附件3-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8日函、附件4-臺北市政府114至115年共契計程車特約廠商供各機關參考資料，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NVCOF25X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代理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114至115年度租用派遣計程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案號：1131121S0154a114），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標案業於113年12月31日決標並已簽約完成，且於114年1月16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上架，履約期限自114年1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總訂購金額達契約上限金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用罄為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依實際需求斟酌訂購。
- 二、旨案得標廠商為「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派遣車隊（車輛數不限）其月結總車資超過新臺幣2,000元以上，超過部分則給予折扣率93.00%。

南門國中 1140116



\*OJAA1143000441\*

執行上限為新臺幣1,200萬元（所有得標廠商共用之），由適用機關依其實際需要斟酌訂購，並依實作金額結算。惟該廠商另提供優於契約條款之方案，說明如下：

（一）提供不限金額，「每筆」車資皆適用93折之優惠折扣。

（二）訂購機關搭乘者以手機下載yoxi乘客APP，使用yoxiAPP確認上下車地點開始進行叫車，並點選付款方式為機關名稱後搭乘計程車，於下車時免付車資，由廠商按月向訂購機關請款結算。其每筆車資皆適用93折之優惠扣率。前述車資應按乘車當次上車地點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程車費率跳錶或yoxi多元計程車計費。

三、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訂路徑：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商品查詢—人力資源—公務計程車租用。

四、隨函檢附本案契約書、yoxiAPP使用說明、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優惠說明函及廠商供各機關參考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僅含契約書、參考資料）

